

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

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已于2024年5月17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。本人作为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的实际控制人，经认真自查，现回复如下：

1、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；

2、截止目前，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函！

吴光洪（签字）

2024年5月17日

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

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已于~~2014~~年~~5~~月~~17~~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。本公司作为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，经认真自查，现回复如下：

1、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公司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；

2、截止目前，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函！

